

山东崇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9”一般意外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工伤认定信息核查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53号)要求，汶上县人社局于2025年6月20日向县应急管理局推送(鲁370830认定工伤〔2025〕160号)工伤认定书：2025年3月19日，潘某某在山东崇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汶上县书香世家项目工地进行安全巡查时不慎跌倒摔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汶上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27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山东崇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19”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开展问责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山东崇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奥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DG8M97F；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成立于2017年4月12日；公司经营范围：资质范围的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取得了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件编号：D23716145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年4月9日。该公司取得山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8〕080940，有效期为2024年3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公司下设安全部、工程部，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监理单位

事故发生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为浙江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诚建设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5647037H；法定代表人：孙某某；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该公司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33005041，可承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 建设单位

事故发生工程建设单位是汶上县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房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72094991Q，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成立于2005年3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等。该公司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08072001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2022年7月1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830202207180201。

3.施工总承包单位

事故发生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汶上县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731689803，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该公司取得了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件编号：D237050396，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该公司取得山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05）080251，有效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三）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情况：2022年7月，现代房地产公司与顺安建筑公司签订了《汶上县现代书香世家项目5#、6#、11#、12#、19#、2#配电室、1#门卫、地下车库施工承包合同》，书香世

家项目 5#、6#、11#、12#、19#、2#配电室、1#门卫、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84130.9 平方米。合同规定乙方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了约定。

2. 监理委托合同签订情况：2022 年 3 月，现代房地产公司与科诚建设监理公司签订了《汶上县现代书香世家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工程名称为汶上县现代书香世家监理，监理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等。

3. 劳务施工合同签订情况：2023 年 5 月，顺安建筑公司（合同中为第四分公司）与崇奥建设公司签订了《汶上县现代书香世家项目 3#、5#、6#、7#、11#楼及附属小院、2#配电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2023-0516 号），工程名称为汶上县现代书香世家项目 3#、5#、6#、7#、11#楼及附属小院、2#配电室。承包方式为大包清工，承包范围为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涵盖内容，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合同规定乙方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了约定。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崇奥建设公司均签订了书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上述单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符

合法定要求。

（四）事故现场环境

事故地点位于书香世家二期5号楼北侧地下车库坡道，坡道为混凝土硬化路面，坡度约30°，坡顶至坡底垂直高差约5m。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规定，该坡道所处基坑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按照规定经专家论证后进行支护施工等。坡道两侧设置钢管防护栏杆，栏杆完好无缺失，防护高度1.2m，符合规范要求；事发当日天气晴，气温较高，无雨雪冰冻等不利气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潘某某为崇奥建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承建的书香世家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2025年3月19日15时40分许，潘某某完成书香世家二期项目当日安全巡查任务后，独自沿5号楼北侧地下车库坡道步行返回项目部，不慎发生意外跌落。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5时42分许，施工队长刘某某在坡道上方听到异响，发现潘某某面朝下俯卧于坡道中下部（距坡顶约15m处），安全帽及反光背心佩戴齐全，下颌部可见擦伤出血。刘某某立即上前呼叫并查看伤情，潘某某无应答，遂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现场人员周某、刘某协助救援。15时50分许，急救车抵达书香世家工地东大门，与现场人员完成交接，将潘某某转运至急救车送往县人民医院。18时40分许，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潘某某，男，55 岁，身份证号 370830***，系崇奥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持有鲁建安 C3（2018）8053505 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参保正常。

（四）善后处理情况

崇奥建设公司当日启动应急预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副总经理陈某等人第一时间赶赴医院安抚家属，并积极配合善后工作。3 月 25 日，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完毕，家属无异议。4 月 3 日，汶上县人社局依法受理工伤认定申请，6 月 19 日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鲁 370830 认定工伤〔2025〕160 号），认定潘某某死亡属于因工死亡。

（五）事故上报情况

15 时 45 分许，崇奥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接项目施工现场工人周某电话报告：项目工地发生事故。其未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且后续也未补报。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因事发现场已被覆盖，调查组对现状勘验后综合研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潘某某在完成安全巡查后返回途中，行至 5 号楼北侧地下车库坡道处意外失足跌落，头部及胸腹部撞击坡道地面，导致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个人因素

潘某某患有高血压、脑梗死等基础疾病，家属及同事均证实其近期自述偶有头晕不适，可能诱发突然晕厥，导致跌倒。

2.现场因素

经询问现场人员：坡道两侧防护栏杆完好，无缺失、无破损；坡道混凝土表面存在日常冲洗残留的少量水渍，摩擦系数降低，对行走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未见明显结冰、油污等易致滑倒的重大隐患。

3.管理因素

崇奥建设公司已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晨会制度、隐患排查等制度；安全措施费落实到位；事故当日班前教育已分类别、分班组对现场安全进行技术交底和告知。潘某某作为专职安全员，经核查安全证书在有效期内，具备专职安全员条件，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且在巡查过程中佩戴了安全帽等防护用品。经调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明显管理缺陷。

（三）事故性质

综合现场勘验、医学诊断、证人证言及工伤认定结论，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现场意外因素作用导致的意外跌落事件，属于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经调查核实，2025年3月19日发生的该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单位未依法履行事故报告义务。根据汶上县人社局于6月20日推送至县应急管理局的事故信息，崇奥建设公司未在1小时内报告，且后续工作中也未采取补报措施，构成瞒报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潘某某，崇奥建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张某某，崇奥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崇奥建设公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瞒报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①，建议由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鉴于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崇奥建设公司及相关单位在资质、合同、安全管理体系、现场防护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建议不予对其作出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项目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培训；建议住建部门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制度的宣传与培训。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现场安全设施

对坡道、楼梯等易滑倒区域增设防滑条、防滑警示标识，定期清理水渍、泥浆。

（二）深化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全员开展防跌倒、防中暑等突发事件专项培训；利用班前会、安全活动日开展突发疾病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升一线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三）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明确意外跌落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流程；配齐配足急救药品和 AED 等急救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黄金 4 分钟”内有效施救。

（四）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住建部门要持续开展“四位一体”网格化巡查，把员工安全管理、季节性风险防范作为重点内容。对事故案例进行通报，推动企业互学互鉴，确保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山东崇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19”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24 日